

壹、借用及歸還：

- 一、行動學習須使用平板電腦時，請任課教師於前一天至學校首頁右上方填寫 google 表單進行預約。填寫完成請先列印後再按提交。表單列印後請於空白處簽名並送至國中教務處設備組始完成預約。
- 二、所有設備「師借師還」，且為同一位教師。上課前請教師帶 二~三位同學到教務處領取平板電腦，務必當場檢查外觀無損害與清點數量正確後方得借用，如未當場清點數量或檢查外觀損害狀況，歸還後教務處若檢查有外觀毀損或遺失，則由該班級負擔相關費用。
- 三、學生一律依照座號領取相同號碼的平板電腦，方便追查使用狀況。有損壞、遺失或非經允許載入與教學無關的軟體，發現後會通知該號碼學生進行相關責任追查。
- 四、課程結束後應即刻歸還(歸還時須將平板電腦置入充電車內並接上電源充電)，若逾時未歸還兩次，取消該班級當學期借用權利。

貳、保管與使用：

- 一、平板電腦屬於本校財產，使用者應妥善使用；不可摔落、敲打或其他原因而對其進行汙損和破壞，若經發現有任何非正常使用的行為，該使用者除須賠償平板電腦修繕費用，並取消當學期使用平板電腦資格。
- 二、使用設備時不可拆卸設備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教務處同意，不得私自變更修改系統任何設定。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該使用者除須賠償平板電腦修繕費用，並取消當學期使用平板電腦資格。
- 三、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四、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學相關活動，嚴禁使用者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使用者違反本項規定，即刻收回平板電腦，並取消該使用者當學期使用平板電腦資格。
- 五、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參、損壞、遺失處理：

- 一、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設備組，且在使用登記簿上敘述狀況並將設備歸還。若有下列情況時，使用者應負擔相關責任：
  - (一)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 (二)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重新購買的費用。
- 二、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無法修復時，使用者應購買同型設備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肆、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